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探礦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疆洛鉬(「買方」)與省地勘二院(「賣方」)及其他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探礦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位於中國新疆哈密東戈壁一座鉬礦(「礦場」)的探礦權，代價為人民幣10.36億元(「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年報及本公司中報。如年報及中報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河南地勘局就礦場及本公司就收購礦場探礦權向河南地勘局墊付的人民幣5千萬元按金訂立框架協議。此外，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河南地勘局及本公司同意，待河南地勘局對礦場進行評審後及經訂約方協商後，礦場探礦權將會轉讓予河南地勘局及本公司將予組建的合資公司。二零一零年七月，由本公司及鑫源礦業分別持有70%及30%的合資公司新疆洛已鉬成立，以收購探礦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疆洛鉬與省地勘二院及其他訂約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省地勘二院同意轉讓而新疆洛鉬同意購買礦場的探礦權，代價為人民幣10.36億元。

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賣方及買方

賣方： 省地勘二院

買方： 新疆洛鉬

其他訂約方

本公司
鑫源礦業
河南地勘局

本公司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交易對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擬收購的資產

探礦權，其詳情列示如下：

產權所有人	:	省地勘二院
名稱	:	新疆哈密市東戈壁鉬礦普查
許可證編號	:	T65120080602009571
探礦面積	:	16.77平方公里
礦場座標	:	轉折點座標(1954年北京大地座標系) (1) 93°18'45"，41°56'00" (2) 93°22'00"，41°56'00" (3) 93°22'00"，41°54'00" (4) 93°18'30"，41°54'00" (5) 93°18'30"，41°54'15" (6) 93°18'45"，41°54'15"
頒發機構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
有效期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止
預測的資源量	:	鉬礦：350百萬噸 鉬金屬含量：0.3961百萬噸，平均品位為0.113%，其中(332)的鉬金屬含量為0.2069百萬噸，平均品位0.125%
估值報告所列價值	:	人民幣10.24億元

增加新疆洛鉬的註冊資本

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及鑫源礦業同意將新疆洛鉬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4億元，其中本公司將於轉讓協議簽署後十個工作日內出資人民幣9.1億元，鑫源礦業將出資人民幣3.9億元，金額將從代價中抵銷（「抵銷」）。新疆洛鉬的註冊資本增加後，本公司及鑫源礦業各自的持股比例將維持不變。

代價

根據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36億元。抵銷後，買方應付賣方的人民幣6.46億元將透過以下述方式支付：

- (a) 首期付款人民幣4億元將由買方於本公司出資人民幣9.1億元增加新疆洛鉬註冊資本及維吾爾國土廳受理探礦權轉讓申請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b) 第二期付款人民幣2.46億元將由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或投產後（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代價乃賣方及買方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

轉讓協議的其他條款

據確認，本公司就鑫源礦業注入買方註冊資本的出資額向鑫源礦業提供貸款人民幣3千萬元。根據協定，待買方根據轉讓協議支付首期付款後，賣方或鑫源礦業將將人民幣3千萬元償還本公司。

本公司及鑫源礦業同意根據上述方式將買方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4億元，代價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支付。

倘買方未能按轉讓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方式支付代價，本公司將對代價償付承擔連帶責任。

經詳查估值報告所述資料及探礦權實際情況後，鑫源礦業確認，按現有規定不存在重大的遺漏、錯誤及不真實之處。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礦場為大型的高品位鉬礦床，具有巨大的勘探升值潛力，且適宜露天開採。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將可大幅增加鉬資源儲量，從而使本集團日後可擴大鉬生產。收購讓本集團有機會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世界領先的鉬生產商之一的地位。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有關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但低於25%，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鉬生產商之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鉬的開採、浮選、焙燒、冶煉以及下游加工。此外，本集團亦是一家快速成長的鎢精礦生產商及新興的貴金屬生產商。

新疆洛鉬

新疆洛鉬為本公司及鑫源礦業合資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及鑫源礦業分別持有其70%及30%的股權。

省地勘二院

省地勘二院為直屬河南地勘局的一個地質機構，其主要目的及服務範圍包括向國家提供地質勘查服務，進行地質調查及礦產勘探、區域地質調查、水文地質及工程地質調查、環境工程地質調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學勘查、地質測繪及工程勘測、地質及礦產勘探；勘探及地勘工程施工、進行岩石、礦產及水質分析及鑒定，以及進行地質資料收集及分析。

鑫源礦業

鑫源礦業為河南地勘局間接控制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礦產銷售、礦產資源調查服務、地質技術服務及採礦權信息諮詢服務。

河南地勘局

河南地勘局為一個直屬河南省人民政府的廳級公共服務機構，其服務範圍包括監管地質調查及礦產勘探；審查及評估地質調查報告；管理下屬地質機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礦場探礦權的收購
「年報」	指	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的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	指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新疆洛鉬就收購而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0.36億元（約等於12.02億港元）
「按金」	指	本公司就收購探礦權向河南地勘局墊付的人民幣5千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探礦權」	指	根據維吾爾國土廳頒發的探礦許可證（許可證編號：T65120080602009571），擁有的鉬探礦權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南地勘局就位於中國新疆哈密東戈壁的一座鉬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地勘局」	指	河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一個直屬河南省人民政府的廳級公共服務機構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中報」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的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場」	指	位於中國新疆哈密東戈壁的一座鉬礦，為探礦權的標的主體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省地勘二院」	指	河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第二地質勘查院，一個直屬河南地勘局的公共服務機構
「買方」	指	新疆洛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抵銷」	指	將從代價中抵銷的人民幣3.9億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維吾爾國土廳」	指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轉讓協議」	指	省地勘二院、新疆洛鉬、鑫源礦業、河南地勘局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探礦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探礦權
「估值報告」	指	中國境內獨立的專業估值師北京中寶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的礦業權估值報告
「賣方」	指	省地勘二院

「新疆洛鉬」	指	新疆洛鉬礦業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及鑫源礦業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的合資公司
「鑫源礦業」	指	河南豫礦鑫源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德柱先生、曾紹金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換算貨幣時已採用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如適用)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之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